上接第六版

老大说，由于自己对父亲履行了赡养义务，其他三人缺乏关心，父亲生前对死亡抚恤金分配立有遗嘱，自己分得的比例较其他兄弟要多。

其余三兄弟反驳说，抚恤金不是遗产，遗嘱对抚恤金的处分无效，应该平均分配。

这样的案子怎样才能判得公道？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翟仁华自有“法宝”，因此毫不慌张。

这个“法宝”，是最高法推出的一款“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收录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法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

“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第十九条明确规定。

翟仁华检索到涉及民法典相关规则适用的入库案例“郑某乙诉胡某共有物分割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07-2-478-001）”，该案例裁判要旨明确：死亡抚恤金是死者生前所在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给予死者近亲属的具有抚慰和经济补偿性质的费用。由于死亡抚恤金不是死者的生前财产，给付的对象为死者近亲属，故不属于遗产范围，亦不能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予以分配。但可以结合各近亲属与死者的亲密程度、对死者所尽扶养或赡养义务等因素确定分配比例。

有了“参考答案”，案件顺利调解结案：由老大对抚恤金适当多分，剩余金额在三兄弟之间平均分配，四兄弟放下争执，“事心双解”。

人民法院案例库的诞生，绝非偶然。此前，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等存在编选周期长、总量有限等问题，难以充分满足实践需求。同时，其他案例因缺乏统一审核标准，导致权威性不足，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现象。

实践的痛点，倒逼完善发展。为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最高法党组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经过全国四级法院共同努力和前期试运行，2024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为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提高办案质效、促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正式推开一扇窗，迎来一片喝彩声。不少网友感慨“权威”“好用”“管用”……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管育鹰评价：“在‘大而全’的裁判文书网之外获得又一个‘精而专’的法治产品。”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主任万立也是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粉丝”。他表示：“案例库中案例的动态发布让抽象的法条转化为鲜活的实践样本，以具体、生动的争议解决场景，帮助人民群众直观理解法律逻辑、了解类案裁判结果，从而产生合理预期、提升服判息诉率，让纠纷化解得更快、更准。”

截至2025年5月24日，案例库收录4872篇案例，其中民事案例2073件，基本实现主要民事案由全覆盖，涉及民法典相关规则适用的案例930余件，不乏英烈保护、保理合同、自甘风险等民法典新增规则的适用案例。

同样成为法官办案“好帮手”的，还有最高法党组部署建设的另一个司法创新平台：法答网。

这是一个覆盖全国四级法院干警，提供法律适用问题咨询答疑的信息共享平台。法官如果碰到了新类型案件，遇到了疑难复杂有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再也不愁无处“讨教”了。

自2023年7月上线，截至2025年5月24日，法答网民事领域的答疑超过58万条，其中直接涉及民法典具体条文适用的答疑超过10万条。截至5月24日，最高法已向全社会发布法答网精选答问20批99件，其中直接涉及民法典适用的问答26件。

逐渐地，法答网上来“挖矿”，已成为全国法院民事审判执行干警的日常活动。法答网已成为发现、研究、解决民事领域疑难法律适用问题的“宝矿”“富矿”。

“法答网已经成为了我们基层法官在细悟理论学习之‘味’过程中的良师益友，我和我的同事们，都养成了办案先上法答网、有难题都向法答网提问的习惯。法答网精选答问、最高法院答疑等栏目中的问答是我们学习如何精准提问、优质答疑的范本，也是启发我们思考、指导破解难题的‘富矿’。”某基层法院一线法官如是说。

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司法制度的重要创新载体，“一库一网”双轨并行、协同推进，既是法官办案的“理据参照系”，也是民事法律适用的“实践智慧高地”，法官得以不断拓宽视野、提升水平，人民群众得以了解司法、相信司法。

（三）实现规则落地的一个契机——

法条的生命不在纸上，民法典所确立的原则、制度和规则，正通过千万个公正高效裁判落地生根，积极改变着我们的生活

7326万件！

这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纠纷案件总数。

大数据昭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说。

思想指引行动。五年来，最高法党组把统一裁判尺度、促推提质增效作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关键环节进行部署，指导全国法院聚焦主责主业，在民事案件办理中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权益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更加有序、社会更加和谐。

职责所在，也是契机所在——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不仅是为个案找到民法典“解题公式”，更是要让人们知道法治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司法裁判正在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将民法典的行为规则与价值导向融入千万个案。

法治的天空下，每一次定分止争，都播下一粒规则的种子，假以时日，这些种子会长成良法善治的参天大树，最终带来一片森林的奇迹。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五年来，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民事审判实践从碎片化思维转向体系性思维，由关注个案公正转向兼顾社会治理和规则引领，让法典精神闪耀在时代的坐标中。民法典增设新规的落地带来了诸多深刻改变——

来自7326万件“案件池”中那些温暖而有力的法典叙事，告诉我们，你我都是这些变化的感知者、受益者。

——人格权：从只有概括规定到全面细致保护。

黄某、邵某住在同一小区前后楼栋，最近距离不足20米。

因邵某在门上安装了可视门铃，黄某认为侵犯其隐私，起诉要求邵某拆除门铃。

邵某不同意，辩称“可视门铃感应距离仅3米，拍摄到的原告家模糊不清，不构成隐私”。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可视门铃摄入了黄某的住宅，加之两家长期近距离相处，为辨认影像提供了可能，黄某的生活安宁确实将受到侵扰。邵某的安装行为已侵害了黄某的隐私权，故法院支持了黄某要求邵某拆除可视门铃的诉讼请求。

民法典颁布之前，我国对隐私权保护的立法状况如何呢？显然未尽如人意：法律中仅出现“隐私权”的用语，未有详细规定。

反观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是一次重大的立法飞跃与创新里程碑，体现了中国特色、中国智慧，为个人隐私提供了更为全面、有力和细致的法律保障。

该案适用民法典，就人工智能装置的使用与隐私权的享有发生冲突时的权利保护序位进行探索，强调了隐私权的优先保护，彰显了人文立场。

——好意同乘：裁判规则从不明确到明确。

家住江苏省金湖县的某装修公司设计师徐某，心里觉得很委屈。本来开车好意搭载朋友沈某某乘坐，哪料中途出了车祸，被沈某某告上法庭索赔医疗费等费用。

“这好人真的不能做吗？”金湖县法院通过溯及适用民法典的规定，给了徐某一颗“定心丸”。

记者了解到，在民法典实施前，关于好意同乘的法律规则并不明确，实践中的裁判规则也不尽统一。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是新增规则条款，对好意同乘的归责原则和免责事由作出了专门规定。

法院认为，徐某在事故中虽有责任，但与沈某某系好意同乘关系，依法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故对不属于保险范围内的损失部分酌定由徐某按70%比例予以赔偿。

该案判决既保护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也保护善人善举，弘扬助人为乐，有利于倡导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治理高额彩礼：明确“婚姻始于爱”“彩礼归于礼”的法律规则。

赵某与孙某结婚还不到一年就诉请离婚，并要求孙某返还彩礼8.6万元。

赵某认为，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而且孙某在近四年中还身涉两起其他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后发现，孙某不仅在较短时间内多次“闪婚”、均接收较高数额彩礼、婚姻存续时间均较短，更重要的是，历次离婚诉讼中男方对于婚后双方无夫妻之实、孙某回娘家居住等描述基本一致。

结合孙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对维系婚姻所作出的努力，人民法院据此认定孙某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判令解除二人婚姻关系，孙某返还全部彩礼8.6万元。

近年来，涉高额彩礼等矛盾纠纷多发高发，裁判标准不统一，困扰司法多年。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

最高法一直高度重视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为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最高法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统一了裁判尺度，明确了裁判标准，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结合，形成逻辑完整的彩礼纠纷法律适用规则。

——“知假买假”：既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依法规制恶意索赔。

重庆市南岸区农产品市场的个体户陈某某卖给曾某900斤鲜竹笋，本以为碰了个大买卖，没想到却惹上了官司。

曾某因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到法院讨要“说法”，提出“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请求。

对方是“知假买假”，如此索赔是否合理？陈某某也在焦急地等待一个“说法”。

2024年8月，针对“知假买假”索赔，延宕20多年的裁判标准不一问题得到规范。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只在“生活消费”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既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规范了市场主体的行为。

最终，南岸区法院酌定以20斤的价款为计算基数，在“生活消费需要的合理范围”支持曾某关于惩罚性赔偿的主张。由于陈某某作为销售者，不属于“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销售，惩罚性赔偿由某加工厂承担。

法槌落下，法院并未止步。

南岸区法院向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助力相关部门精准施策，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司法建议很快得到积极反馈：涉案某加工厂采取举措进行食品安全整改，当地多部门合力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与乡村全面振兴。

“从是非分明的裁判导向到靶向施策的协同共治，这场‘舌尖上的安全保卫战’生动展现了司法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创新实践。”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加良评价说。

翻开这部皇皇法典，创新之处可谓俯拾皆是：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物权编创设居住权制度；合同编新增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等典型合同；婚姻家庭编确立夫妻共债共签原则，限缩无效婚姻范围；继承编增加打印遗嘱、录像遗嘱等新形式遗嘱类型，新设侄甥代位继承制度等等。

这些新的内容反映着新时代人民权益的特点，体现着新时代社会生活的实践和发展，正对我们的生活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要和睦、诚信受保护、侵权必担责等精神切实落到实处。

以一个个司法裁判为阶梯，全社会正在完成从法典颁布到规则内化、从制度优势到治理效能的深刻转化。迈向规则之治的每一步，都坚实有力。

（四）培育规则意识的一趟长旅——

推动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法治精神才能实现从文本到信仰的扎根

民法典共7编、84章、1260款条文，总字数逾10万字……如此鸿篇巨制，其立法深意何在？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如何让老百姓找到幸福“密码”，让企业锚定发展预期？如何让法治精神真正扎根烟火人间，让每个普通人都成为法治中国的书写者？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早已给出温暖的答案。

五年间，全国各级法院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全员轮训、同堂培训、巡回审判、全媒传播等创新形式，让法治甘霖浸润每个角落，让民法典所蕴含的平等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等直抵人心，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准则、市场经济的自觉遵循。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为指导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民法典，同时向社会宣扬民法典精神，最高法先后发布多批涉人格权保护，英烈权益保护，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专题性的典型案例，广东、江西等地法院跟进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实现既宣传民法典精神，又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

2023年1月，最高法公开出版《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全书共12卷33册，将民法典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权威释义、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编辑，统一法律适用和加强民法典宣传。最高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与民法典规定精神的教育培训紧密结合，在民法典施行前面向全国四级法院干警举办“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宣讲辅导12讲，举办专题培训班4期，参训的全国四级法院干警达120万人次。各级法院结合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素材，围绕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的施行，持续开展专题性培训，基本实现全国法院民事审判执行干警的全覆盖。全国法院民事审判执行队伍中涌现出一批以丁宇翔、王佳佳等为代表的，在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中谱写政治忠诚、法治忠诚的先进典型。

推动民法典进网络、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一场场“定制化”民法典普法活动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让民法典成为人民群众权益的“守护盾”和社会秩序的“校准器”。最高法会同中宣部等部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推出《学法典读案例答问题》百集微课堂，阅读量累计8800余万次，推出“一分钟带你了解民法典”系列普法动漫，制作播出《民法典进行时》等系列节目，策划制作《民法典版成语新说》等融媒体产品，精心打造“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等知名特色品牌，策划推出《向网络暴力亮剑》等系列专题节目。广东高院开展“民法典万场普法基层行”，上海法院与“学习强国”联合推出《听法院人讲民法典》系列普法微视频，平台总播放量突破1亿。重庆高院与市教委、团市委联合举办两届“小公民”校园法治故事漫画大赛，吸引全市90万余名师生参与。贵州开展“全省知识产权法官进企业”走访，举办国资企业合规管理培训等系列宣传活动……

“普法不是一阵风，而是持续滋养法治土壤的春雨。”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勇看来，这场始于法典颁布、未有穷期的法治浸润工程，正在重塑中国社会的法治肌理。

（五）诠释规则之治的一份答卷——

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来具象表达民法典的善治效能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民法典颁布五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做深做实做细民法典实施工作，以严格公正司法确保民法典的规定有效转化为实现人民权益、促推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人民法院交出的答卷，由人民来评判。

这份答卷有担当——

民事审判提质增效，可以有力确保民法典良法善治功能的实现。这道司法审判质效题，答得如何？

“围绕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最高法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巧良提到了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推广应用，其价值就在于让“全链条”解纷顺畅高效，“会向律师同行们推荐使用”。

最高法将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融入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工作中，采取定期开展数据会商等方式，持续跟踪问效抓落实，推动民事审判执行提质增效。记者从最高法审管办了解到的一组数据，印证了代表对审判质效的直观感受：2024年，全国法院民事审限内结案率94.14%，同比提高3.59个百分点。民事上诉率9.10%，同比下降0.63个百分点。民事一审裁判被改判率1.14%，同比下降0.16个百分点。民事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0.18%，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

这份答卷有特色——

“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

如何做实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关系到民法典的定分止争功能的充分发挥。

无论是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实指导调解职能，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实质化解，还是用足用好司法建议，与主管机关形成共治合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都体现了推动民事纠纷源头治理的鲜明特色。

为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人民法院书写了一个个精彩的“治理故事”。

福建法院针对数百起电子收费合同纠纷，以判决和诉讼调解明规则，指导行政机关诉前调解305起，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的方式实现了剩余案件的妥善处理，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2023年以来，最高法先后向有关主管机关发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7份，其中民事类5份。1、2号司法建议发出后，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措施，2024年全国法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收案413132件，同比下降10.75%，信用卡纠纷案件一审收案562867件，同比下降26.68%。

“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最高法特邀咨询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感慨地说。

这份答卷有信心——

某文旅公司（为国有企业）经授权获得某景区水上经营使用权。2018年，某品牌公司(为民营企业)、某文旅集团(为国有企业)、文旅公司就共同开发某景区水运动旅游特色产品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创建“水上运动旅游体验基地”项目。

协议签订前后，品牌公司购买部分水上运动器材和设备，聘请培训部分员工及专业人员等。2019年5月，项目水域码头被文旅集团、文旅公司拆除，双方彻底停止项目的合作。

2021年1月，品牌公司主张解除合同并向文旅集团、文旅公司主张违约责任。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由文旅集团、文旅公司向品牌公司支付设备器材回购款105850元、补偿款8万元。文旅集团、文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全国人大代表、云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龙珊表示，该案中，法院判令国有企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在司法层面真正落实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的要求，具有示范意义。“民营经济促进法自5月20日起施行，期待人民法院继续做实对民营经济的依法平等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这份答卷有力量——

判赔6.4亿余元！

2024年4月，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终审落槌，创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历史新高！

为何判赔如此之高？警示意义何在？

“这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该案判决有关侵害技术秘密的判定、停止侵害责任的细化以及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均具有极强的创新性。”该案二审主审法官、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法官陈文全说。

网友纷纷留言称，“这个案例可以写入知识产权教科书”“没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国就不会有真正的科技创新”。

“对于市场主体而言，该案的重大意义在于表明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是市场竞争的基本规则。对社会公众而言，该案展现了知识产权的价值与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对国际社会而言，该案再次表明中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广良如此评价。

这份答卷有温度——

五年来，人民法院共办结执行案件3923.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2万亿元，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指标全面提升，2024年分别达到54.29%、40.13%，同比上年分别增长8.1、5.13个百分点，让更多的真金白银“落袋”，满足老百姓对幸福的最终渴盼。

民事案件中，执行被视为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关乎民法典规定的民事权利的兑现。

时间慢慢走，见证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执行规范化建设永远在路上。

执行工作的每一个足迹，都化作公平正义的刻度——从雪域高原到东海之滨，从雷霆出击到情感疏导，既以强制执行的刚性捍卫法治权威，更用“如我在执”的温情点亮民生希望。

执行工作的每一次出发，都带你触摸公平正义的脉络——交叉执行，以机制创新克服地方保护羁绊；区分失信失能，以执行智慧为市场主体解困；强化立审执衔接，以系统思维推动执行案件前端化解。

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肖建国比较关注交叉执行工作，他认为：“交叉执行发挥着协调不同层级、不同地域法院的执行力量和资源，提升执行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作用，有效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对于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意义重大。”

五载司法深耕，推动民法典“落地”烟火人间、释放治理效能。尽管人民法院在持续实施民法典过程中仍面临着加强民事审判人才队伍建设、抓实做优法答网案例库工作、细化民事裁判规则、加强普法宣传、深化民事应用法学研究等新要求、新挑战，但我们始终坚信：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征程中，法院人的每一份坚守和热爱，都在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为良法善治铺开更为厚重的书写。时间早已揭示答案。

更加自觉扛起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法院担当

上接第一版

要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要坚持把统一裁判尺度、促推提质增效作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关键环节进行部署，在民事案件办理中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要持续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相融互促，引导广大民事法官以“如我在诉”意识妥善化解每一个民事纠纷案件；要不断深化司法建议工作，聚焦民生领域中矛盾纠纷多发高发的情况，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协同主管机关完善治理，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要持续抓实做优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工作，促推民法典正确统一实施。要充分发挥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的作用；针对民法典适用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及时通过法答网精选答问、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等方式明确裁判规则；要加强“库网融合”，针对法答网提问背后的民事争议案件及时编写报送备选入库案例，实现以问补答、以案答问，形成统一法律适用的合力，充分彰显“库网融合”的集成效应。

要持续制定出台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细化民事裁判规则。要立足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的目标，按照程序规范、内容合法、注重问题导向的要求，做好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积极应对人工智能、数据权益等新技术发展带来的民法典适用新问题，适时出台相关指导文件，让有关民法典的新制度新规则通过审判执行实践不断转化成强大的社会治理效能。

要持续加强普法宣传，推动民法典实施走深做实。要深入挖掘案件背后体现的民法典精神，理解、把握民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价值，加强新技术新媒体的运用，不断提升宣传的互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开展多形式的线上线下普法活动，用通俗的道理阐释民法典中的深刻法理，促推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营造全民守法好风尚，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守护公正，定分止争，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就是守护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新的征程上，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下，持续贯彻实施好这部划时代的法典，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彭国甫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海口5月27日电　（记者　孙航）今天，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彭国甫受贿案，对被告人彭国甫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彭国甫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23年期间，被告人彭国甫利用担任湘潭大学党委书记、湖南省怀化市委书记、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34亿余元。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彭国甫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彭国甫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彭国甫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多个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以案为鉴　守护孩子的数字未来

上接第一版

此次“公开课”，从情景剧的警示到法律条文的解析，从案例剖析到实践操作，为家长提供了一份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指南。全国人大代表王春生，北京市人大代表王炳燃、元琳琳、孙倩美，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相关同志、广渠门中学的老师、家长以及媒体记者代表等现场参与活动。“公开课”结束后，为进一步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用网现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召开“促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家长座谈会”，听取部分家长意见建议。

公开课时长约60分钟，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微博、百家号，人民法院报视频号，天平阳光B站号，中国法院网快手号、抖音号以及人民日报少年客户端、央视频、央视热线12、中国青年报、农民日报、法治网、未来网、中国审判网、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新京报、南方都市报、看看新闻、封面新闻、极目新闻、爱看新闻、搜狐网、一点资讯等20余家媒体平台同步播出。